

職業輔導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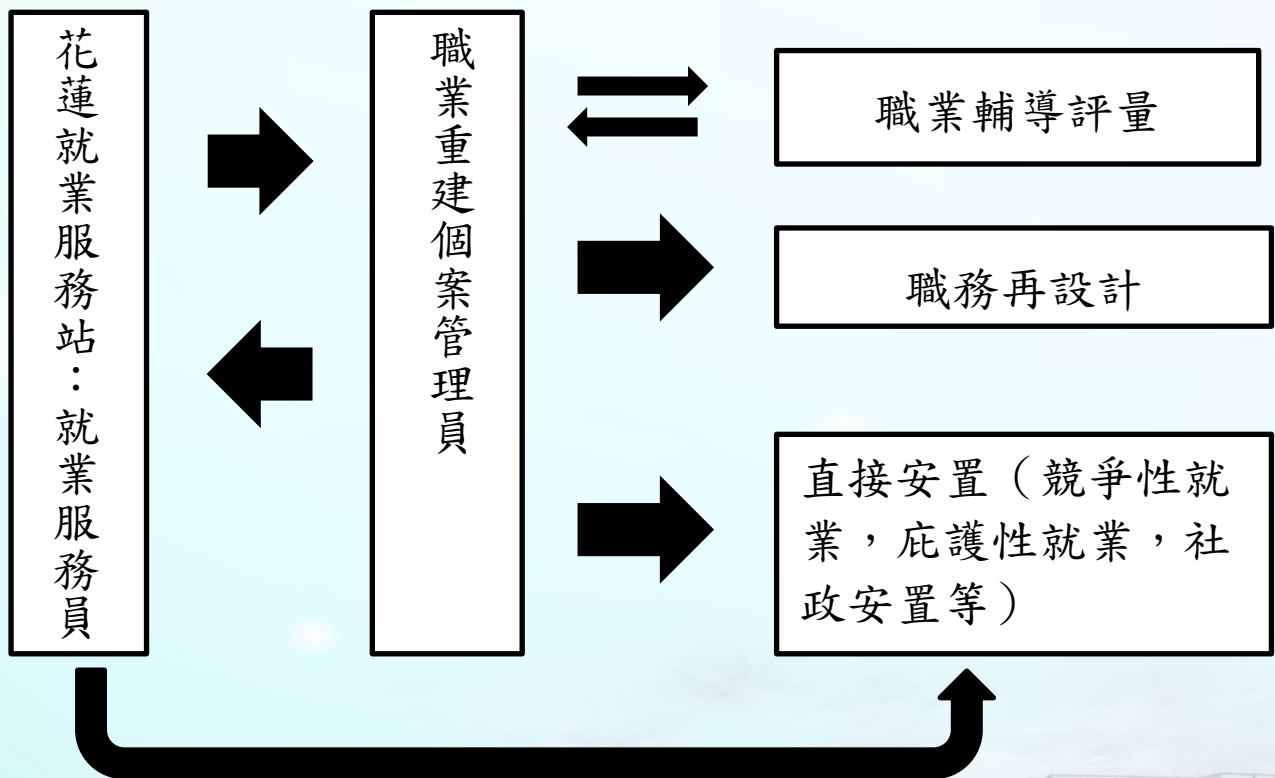
「職業輔導評量」是完整、專業的評估過程，除了評估及收集身心障礙者及職業災害者在醫學、心理、社會、職業、教育、文化、經濟方面的資料外，尚需要獲得其職業興趣、智能、身體能力、工作耐力、及特殊技能等方面的資訊，以獲得身心障礙者及職業災害者的職業限制、就業潛在能力及最大能力。其目的有四：

1. 協助了解及確定身心障礙者及職業災害者的職業助力與阻力。
2. 職業輔導評量之目的在預測個案是否能夠工作或此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方向與潛能，並找出適合其從事的工作。
3. 就業服務計畫的依據：讓就業服務單位、職訓單位、庇護工場、支持性就業服務方案或特殊教育學校或學校中資源班等單位之相關人員可以研擬個案之個別化職業重建計畫（IWRP）或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之就業服務與安置。
4. 復健計畫的依據：復健單位可以依據職業輔導評量的資料，增強身心障礙者的優勢，讓工作、居家與社區環境更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適用對象：

1. 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的勞動者。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職業災害者。
3. 二年內沒參加職評者。需滿足以上條件，再經由花蓮縣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審合其使用資格或直接安置（競爭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或社政安置等）。

職業重建之服務流程圖：



資料來源：

1. http://www.vernetwork.org/vw_u/about22.php
2. 勞基法